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7号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（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）资金预算的通知

陇川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5 号）、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《陇川县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》的通知》（陇政发〔2021〕21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-陇川县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520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请列入 2021 年“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205 委托业务费”政

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30227 委托业务费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根据 2021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4月1日